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626
22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16

方案规划

1984—1989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为编制1992年开始的中期计划进行协商的日历

编制下一个中期计划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中期计划的一份报告和两份说明。它们的主题分别为：1984—1989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A/43/6和Corr.1)；为编制1992年开始的中期计划进行协商的日历(A/CN.1/R.1083)；¹ 编制下一个中期计划(A/43/329)。

1984—1989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A/43/6和Corr.1)

2. 订正草案导言第2段说，“修订的目的是将本期中期计划的期间延至1990—1991年，增列自上一次修订(A/41/6和Add.1)以来可能出现的任何进展或任务，并作出必要的调整，使计划能为1990—1991两年期的方案概算提供基准。”关于促成本期中期计划的期间延至1991年的法律背景资料载于导言第1段。

3. 第4段至14段是订正草案概览说明，其概要也用表格方式载于该文件的附件。计划有关各章订正草案条文载于摘要表之后的详细说明。在这方面，秘书长代表通知咨询委员会说，该文件的概览说明和摘要表是新的发明，目的在于使该文件和订正草案更为清晰。

* A/43/150.

4. 咨询委员会指出,《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ST/SGB/PPBME, 第1条规则(1987)条例3.2, 除别的以外规定:

“中期计划应把立法机构的训示拟成方案。中期计划的目标和战略应以政府间机构所制定的政策方针和目标为根据。中期计划应反映出各会员国的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列于各职司机关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所通过以及大会……所通过的法律内……”。

咨询委员会认为,中期计划最理想是作为本组织的工作计划,其安排方式应当可以让会员国审查工作计划和计划中不同方案所附的有关优先事项并对计划期间内能够实际执行多少提供指示。

5. 从这个角度看,评价最近对本期中期计划提出的所有订正草案(A/43/6和Corr.1)是很难的。举例来说,秘书长代表答复咨询委员会的询问说,删除摘要表所列的19个次级方案不应解释为取消已计划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大致都将并入其他方案。秘书长代表也告知咨询委员会说,订正草案的目的不是列出活动数量的变化,而主要是如第2段所述“增列自上一次修订以来可能出现的任何进展或任务”。

6. 咨询委员会指出,迄今为止,除了方案协调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之外,自本期中期计划²初次发表后,它已成为三个增编³和三个文件⁴所载修正的对象。委员会认为,该计划的订正案和增编应在计划需要补充、删节、重编或修改时印发(例如,海洋事务主要方案编入大会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第37/66号决议所产生的活动⁵)。委员会坚决认为,如果只是改组,合并或废除组织单位而对工作方案或有关优先事项没有实质影响,则不应印发计划订正案。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向方案协调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提出关于处理此后中期计划订正案的最好方法的提议。这些提议应同1992年开始的下一个中期计划的审查和核定一并审议。

7. 鉴于上文第4至6段的意见并铭记订正草案——特别是同第26至31章有关的订正草案(A/43/6和Corr.1)可能会为因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过程和有关事件而被搁置,咨询委员会目前对订正草案不作详细审查。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本期中期计划第26至31章的订正。

为编制1992年开始的中期计划进行协商的日历(A/43/329/Add.1)

8. 这份说明原先是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1/213和第42/215号决议的立法条件及方案规划条例的规定向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其主要方面摘录在该说明第2段。鉴于这份说明十分重要,咨询委员会要求将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后来,这份说明已予印发。

9. 提议的协商日历载列在秘书长的说明第12段,附件一和二并详加说明。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其中指出,“这些提议所根据的是:现有部门性、职司性和区域性机关预订的会议时间表以及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目前结构”(A/43/329/Add.1,第3段)和“由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的结果,以及尚未就下一个中期计划的形式内容和格式作出决定,会议日历可能会有更动”(同上,第9段)。

10. 咨询委员会指出,由于该说明第4至11段所列举的种种因素,提议的协商日历十分繁复。委员会认为,特别是在编制今后的中期计划这方面,秘书处切需设法进一步缩简协商日历。不然的话,如果这方面不审慎从事,秘书处很可能会变成持续不断地被计划编制周期牵绊,以致不能顾到其他的重要事务,诸如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

11. 依照该文件第12段的设想,1989年1月至9月,各部门性、职司性和区域性机关将在其正常的会议周期审查中期计划内属于其主管领域的各章草案。然而,文件第9段指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案11)及预防和控制犯罪(方案21)两个方案领域不包括在内,因为有关机关(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

源委员会及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在1989年内没有安排会议”。文件第10段讨论了处理这些差距的备选办法。秘书长随后在第13(e)段建议,授权给他“同会议日程不允许安插《计划》各章草案审查工作的部门性、职司性和区域性机关的成员利用通信方式,举行协商”。

12. 咨询委员会对这种通信方式的效用表示怀疑,因此建议不要采用这种办法。委员会建议,寻求其他备选办法,包括是否可能在上述机关在通常排定协商日程之前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确定它们的意见。随后并可以在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所举行的会议上修订这些意见。

13. 关于在1989年1月至9月期间,如何审查主要方案未设专门性方案审查机关的各章草案(即论及共同事务和会议事务的第26至31章),第9段曾指出“方案协调会、行预咨委会或会议委员会因而必须直接履行责任”。咨询委员会已作好准备,接受这些章次草案并就之进行协商,但附有一项了解,即:这种程序不应当被视为有碍委员会在1990年4月至6月期间对中期计划草案进行审查。

14. 对该文件第11和12段内的各项提议,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代表加以澄清。除别的以外,这两段论及1989年1月至9月期间同各专门机构举行初步预先协商的程序,及其同同一期间提议由部门性、职司性和区域性机关对导言草稿和《计划》各章草案进行的审查之间的关系。委员会特别想确定,提议的这两项工作是否将齐头并进,还是将首先得到各专门机构的意见,再把结果告知审查机关。

15. 秘书长代表在答复上述问题时告知咨询委员会说,据设想,联合国秘书处各有关单位将在中期计划各章草案(或其部分)定稿时,立刻送交有关的专门机构。通常将在有关的政府间机关或专家机关排定的会议之前采取这种行动。并请各机构尽快向秘书处有关单位提供意见,以便及时加以审议和进行进一步协商,从而可以把秘书处单位和各机构议定的意见提交各审查机关。如果由于时间紧凑,不可能进行这种进一步协商,则秘书处单位将把各机构的意见,连同它们本身的意见,一并提交有关机关。同样的,如果各机构无法在这些政府间机关或专家机关排定

的会议之前传达其意见，则秘书处有关单位将斟酌情况，在这些机关的排定会议期间，提交各机构的意见以及它们本身的意见。无论如何，有意见的专门机构通常可望参与有关机关的会议。

16. 在这个基础上，和依照咨询委员会对联合国秘书处应当进一步缩简其协商日历的意见，咨询委员会对下列提议的效用表示怀疑：在1989年12月至1990年1月期间同各专门机构进行第二轮预先协商（同上，第12段）。委员会建议予以删除。如果事实证明这种协商确属必要，则可以在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会议上进行。

17. 在不违背上面第10、12、13和第16段所述意见的情况下，咨询委员会对为编制1992年开始的《中期计划》进行协商而提议的日历不提出任何异议。然而，如果大会通过咨询委员会在上面第12和第16段提出的建议，则提议的协商日历和秘书长说明（A/43/329/Add. 1）第12和第13段内有关的程序提议就有修订的必要。

编制下一个中期计划（A/43/329）

18. 秘书长的说明（A/43/329）已按照大会第（41/213）决议，第二节，第3(b)段，第42/215号决议，第二节以及方案规划条例提出。该说明包含介绍性背景和附件。1992年开始的中期计划导言初稿载于附件内。秘书长在附件第16段中说：

“这个计划是根据两项假定提出的。一项假定是，下一个十年初，甚至在下一个十年开始前，目前的财政危机将成为过去。第二项假定是，所有会员国都将以行动表示它们决心重新通过联合国进行国际合作。同时应当根据本组织的基本宗旨评价和增进联合国的效用和效率。”

19. 1992年开始的中期计划导言草稿（A/43/329，附件）由序言和三节组成。第一节述及下一个中期计划的构架，下面又分A、B、C三个分节（中期计划的背景工具和行动方法和结构）。第二节和第三节分别讨论任务和方案及关于优先事项的评论。

20. 这方面，秘书长在介绍性导言中“请各会员国审议和批准附件第三节所载他对联合国下一个十年优先次序的评论”（A/43/329，第8段）。同时，秘书长“建议各会员国批准导言草稿第一节C部分所载的计划结构”（同上，第9段）。

21. 秘书长代表在答复咨询委员会的询问时指出，附件第三节（第95—111段）是秘书长关于优先事项的评论而非提议。因此，秘书长请各会员国认可他对优先事项的评论。这种认可有助于秘书处将来编写中期计划草案和安排优先次序。但是，由于会员国尚未作出这种认可，因此打算由秘书处向方案管理人员传达第五委员会和大会记录中所载各会员国关于这个问题的主要观点。

22. 秘书长在附件第33和34段中提议修改中期计划的结构。秘书长说，该计划会“有四个主要方案，而不是象本期中期计划那样编列出31个（同上，附件，第33段）。”“这四个主要方案将包括约40个方案，并将现有的148个方案重新编组”。（同上，第34段）。秘书长又指出：“这一简化的结构组成部分较少，但绝不表示本组织的作用整个减少。正相反，目标的拟订更为明确、活动更为集中以后，联合国的作用将反而会加强，工作将更为有效”（同上，第35段）。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认为，可以解释拟议的方案重新编组的理由和可以支持上述说法的资料将载于该文件，因为它有助于衡量订正草案究竟是具有实质性还是仅为了装点门面。同样地，该文件也应当提供资料，解释秘书长编写关于优先事项的评论（同上，第95—111段）时所根据的理由。这种资料应当包括：对照上一期的计划目标来评价有关的方案产出。委员会相信在编写1992年开始的中期计划草案时将纠正这些遗漏。

2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附件第33段和第37至94段陈述了将本期中期计划31个主要方案重新编组成四个主要方案草案的建议的结果。但是，关于将现有148个方案重新编为约40个方案的提议，秘书长代表告诉委员会说，目前提及“约40个方案”尚嫌过早，因为这项工作还在进行中，因此还没有关于这个问题的更精确资料。委员会认为应鼓励精简中期计划的工作。同时，委员会告诫说，精简不应当被视为减少活动。

24. 关于计划导言草稿的格式和编制方式，咨询委员会建议，将来进行工作时，应适当地合并导言草稿第二节（任务和方案）和第三节（关于优先事项的评论）所载的资料。这种处理办法将减少错误地发表自相矛盾言论的可能性，同时也可以不必在两节之间相互查对。

25. 咨询委员会根据更广泛的基础，而且基于它对秘书长中期计划导言草稿的考虑，提请注意应澄清计划的预定范围。委员会认为，如果计划预定包含经常预算资助的所有方案和活动以及预算外资源资助的所有其他活动，它就应当铭记下列意见。关于预算外资源，委员会注意到有两种：一种是完全由秘书长保管和经营的预算外资源，例如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另一种是由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等半自主实体直接经营的预算外资源。而且，这些半自主实体的方案和优先项目是由各自的理事机关核可，这样又引起它们核可的方案和优先项目是否与联合国中期计划所列方案和优先项目吻合的问题。

26. 1992年开始的下一个中期计划的期间是另一个必须处理的问题。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相信，将适当顾及：多年来发展出来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计划和预算编制周期之间的协调必须予以维持。

注

- ¹ 前已作为 A/CN.1/R.108号文件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散发和作为 E/AC.51/1988/6号文件向方案协调委员会散发。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A/37/6和Corr.1）。
- ³ 《同上，补编第6A号》（A/37/6/Add.1）、《补编第6B号》（A/37/6/Add.2）和《补编第6C号》（A/37/6/Add.3）。
- ⁴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6号》（A/39/6和Corr.1）；《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6号》（A/41/6）；和A/43/6和Corr.1）。
- ⁵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A号》（A/37/6/Add.1），第25章。